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產業服務科
承辦人：林郁庭
電話：07-3368333#2156
電子信箱：yuutiing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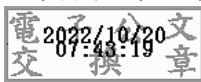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產字第1110458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6756971_11104586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11年9月16日公告「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」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9月16日經標三字第111300080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
副本：本局產業服務科(含附件)



局長 廖泰翔